联合国

A/S

Distr.
GENERAL

A/46/124
S/22411
1 April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60(b)
全面彻底裁军：国际武器转让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六年

1991年3月25日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外交部长乔·克拉克阁下1990年9月26日在大会发言中向联合国承诺：每年发表一份关于加拿大出口军用物资情况的报告。我国政府的目的是，通过提供关于向各国输出的军用物资总值的可靠资料，确保提高武器输出的透明度。第一份报告(见附件)还反映了加拿大向北约组织、经合发组织和其它国家出口军用物资的细目。在加拿大出口管制项目表第2组(军火)中，军用物资的定义为“为军事用途而专门设计或改装的”物资。出口管制项目表上被管制的物资与多边战略物资出口管制协调委员会采用的国际军火贸易项目表上的物资相似。你将忆及，在我本月早些时候与你会晤时，我曾向你递交了这一重要文件的非正式文本。

加拿大严格管制向下列国家出口军用物资：那些对加拿大及其盟国构成威胁的国家；受到安全理事会制裁的国家；或那些具有经常严重侵犯其公民人权记录的国家。

希望由于我们主动发表这份报告，其它国家也会很快发表类似的报告。该报告反映出加拿大对区域安全，建立信任，不扩散以及在武器转让方面实现更大透明度的坚定承诺。

· A/46/50。

在这方面，谨请将本函及所附的报告作为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暂定项目表项目60(b)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伊夫·福蒂埃(签名)

附 件

1990年从加拿大出口的军用物资的第一次年度报告

1991年3月

加拿大对外关系和国际贸易部
特别贸易关系司
出口管制处

序 言

1. 政府确信，加拿大人对他们的国家在国际上发挥的作用有着强烈的意识。他们希望加拿大继续承担、主要是在北约和北美空防联合司令部内承担的一系列防御义务；他们希望加拿大参加维持和平任务；他们希望加拿大为维护国际秩序和稳定而努力，并对破坏人权的行径继续采取强硬立场。在制定由外交部长乔·克拉克阁下宣布的《1986年出口管制政策》的过程中，对所有这些要素都进行了权衡。

2. 克拉克先生当时声明，加拿大将严格管制向下列国家出口军用物资和技术：

(a) 对加拿大及其盟国构成威胁的国家；

(b) 涉及或处于即将发生敌对情况的国家；

(c) 受安全理事会制裁的国家；

(d) 其政府具有经常严重侵犯人权记录的国家，除非能够证明这些物资不太可能被用来对付老百姓；

3. 除北约国家和其他一些国家（澳大利亚、日本、新西兰、墨西哥、瑞典、瑞士）外，加拿大制定了一个标准的程序来审查拟向任何其他国家出口的进攻性军事装备。对于非进攻性装备，如果有关国家参与敌对行动，有破坏人权的记录，受到安全理事会的制裁，或被认为对加拿大及其盟国构成威胁，则需进行部长级审查。

4. 不论拟议出口的物资是进攻性还是非进攻性的，部长级审查，如果需要，也只是在加拿大国防部、工业部、科学和技术部、以及在加拿大外交和国际贸易部的几个司，包括人权司进行的标准审查过程结束后才进行。

5. 加拿大一直积极主张采取措施有效地解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问题，并且主张对常规武器的出口实行限制和有效管制。正是在此背景下，布赖恩·马尔罗尼总理阁下和外交部长于1991年2月8日提出了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一次关于战争手段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首脑会议的建议。这个建议的目的是确保得到一个表明全球政治意愿的声明；该声明将谴责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大量增加

常规武器，赞同制定一个全面行动计划，以解决这些令人关注的问题。

6. 加拿大非常关注国际常规武器的转让，特别是其对紧张局势或冲突威胁到国际或国家和平与安全的地区的潜在影响。在过去的三年(1988,1989和1990年)里，加拿大一直是联合国大会讨论此问题的一项决议的提案国。加拿大参加了联合国军备转让透明度问题政府间专家组。该专家组目前正在就促进国际军备转让透明度的方法进行研究。我们期待着审查专家组将于1991年秋天提交给大会的报告。

7. 正是为了寻求更大程度的透明度，乔·克拉克阁下1990年9月26日在联合国大会发言时特别强调区域安全，建立信任，武器扩散和转让的问题。关于后一个问题，他强调了使武器转让和采购尽可能透明的重要性，并宣布了加拿大今后将发表有关其军用物资出口的年度报告。

8. 在本报告中，军用物资是指根据国际军火项目表制定的出口管制项目表(1990年8月) 第2组(军火) 中的物资。统计数据所根据的是按照《 进出口许可证法》 颁布的许可证进行的实际出口的报告，统计反映了按目的地国和出口管制项目表编号分类的出口总额，美国例外。向美国出口第2组(军火)物资无需许可证，这已成为一个长期的政策。 许可证申请者提供的资料，包括产品、价值、出口商和收货人的名字都将秘密地提供给加拿大外交和国际贸易部，并将得到保护，以确保遵守《进出口许可证法》的要求。

9. 一些国际资料来源和加拿大统计局的统计可能包括最终为军方使用的所有物资，而不是出口管制项目表第2组中所定的“军用物资”。一些资料来源可能把售给军方的军粮或商业计算机包括在其数字之内。这就是《第一次年度报告》中所载的数字可能与出自其它来源的报告中的数字不同的原因。

10. 明年的报告将包括与1990年进行比较的数字。

关于方法的说明

本年度报告的统计数字是加拿大外交和国际贸易部特别贸易关系司编列的。请读者注意，这是首次使用此种方法来编列这些统计数字。关于各统计表，需注意以下几点：

. 出口许可证上注明的加元价值系授权可以出口的最高限额，并不一定反映实际出口价值。因此，为核实每一第2组(军火)许可证的实际交运情况，已通知并要求所有持许可证的人每隔一个季度提交这一资料。本年度报告以此资料为基础。

. 为出口管制的目的，"军用物资"是指专为军事用途设计或适合军事用途、而且受出口管制项目表第2组(军火)管制的物资。

. 属出口管制项目表第2组(军火)的产品如系出口美国，则无需出口许可证，因而向美国出口方面的统计数字并不包括在内。

. 各项数字反映本报告定稿日期为止所收到的资料。此后的数字将列在以后的年度报告内。

故此，这些数字将与加拿大统计局及其他国际来源得出的统计数字有所不同。

1990年军用物资出口的年度报告

目　录

表1：　1990年对北约(不计美国)、经合发组织其他国家、其他国家出口的分类情况

表2：　军用物资的出口情况，按目的地国分列

表3：　出口管制项目表(编号)第2组(军火)军用物资的出口

附件1：北约及经合发组织其他成员国名单

附件2：出口管制项目表第2组(军火)的说明

表 1

向北约(不计美国)、经合发组织其他国家、
其他国家出口军用物资的情况

出口期间：01/01/90-12/31/90

目的地[1]	1990年出口价值 (加拿大元)	%
北约(不计美国)	104 878 424	66.0
经合发组织其他国家	14 343 028	9.0
其他国家	39 604 419	25.0
共　计	158 825 871	100.0

[1] 附件1详列北约及经合发组织其他成员国的名单。

向北约(不计美国)、经合发组织其他国家、其他国家

出口军用物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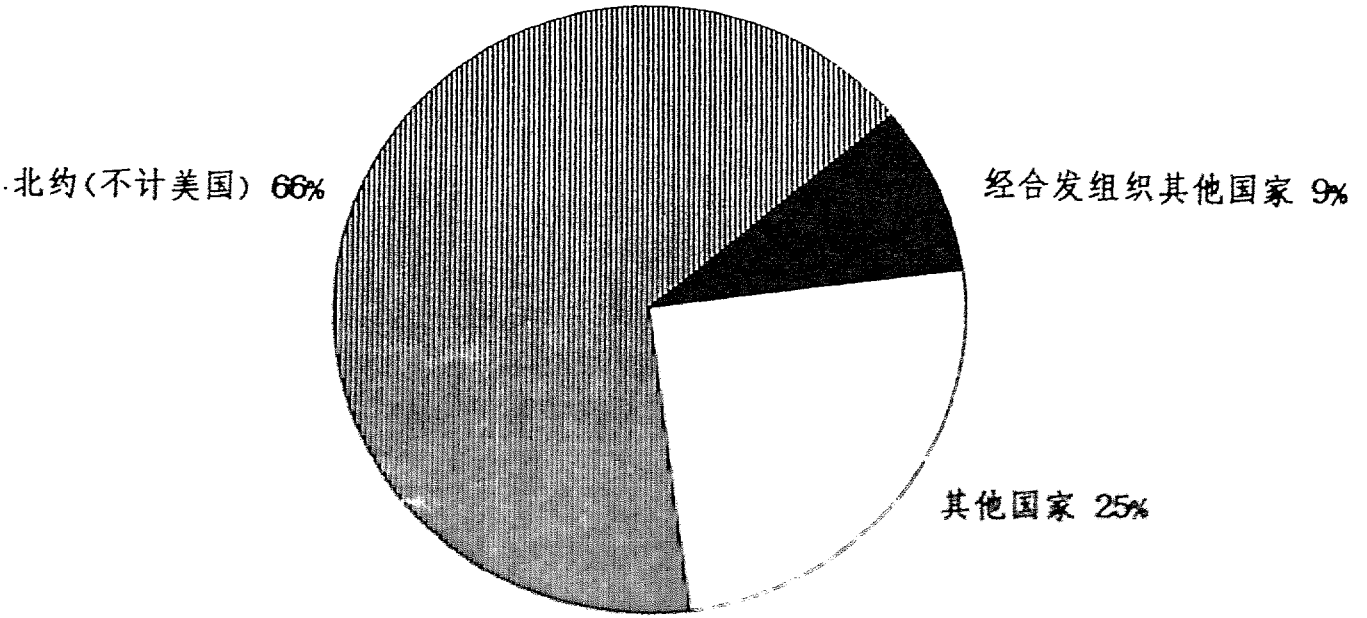

按出口目的地显示

-- 1990 --

资料来源：表1

附件1详列北约及经合发组织其他国家的名单

表 2

军用物资的出口情况
按目的地国分列

出口期间：01/01/90-12/31/90

目的地国	出口价值（加拿大元）
阿尔及利亚	710
澳大利亚	5 268 663
奥地利	189 591
比利时	676 431
巴西	4 342 918
喀麦隆	30 489
智利	148 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6 395
丹麦	1 039 599
厄瓜多尔	216 938
埃及	488 748
芬兰	50 694
法国	697 845
德国	67 527 295
希腊	420 200
格陵兰	11 587
香港地区	42 554

表 2(续)

军用物资的出口情况
按目的地国分列

出口期间：01/01/90-12/31/90

目的地国	出口价值（加拿大元）
印度	561 506
以色列	63 959
意大利	5 191 780
象牙海岸	1 896
日本	4 575 552
肯尼亚	790 907
大韩民国	11 916 129
科威特[1]	14 740
卢森堡	194 095
马来西亚	13 495
毛里塔尼亚	1 940
墨西哥	247 299
摩洛哥	162 584
荷兰	11 892 521
新西兰	348 167

[1] 于1990年8月6日联合国制裁措施生效之前交运完毕。

表 2(续)

军用物资的出口情况
按目的地国分列

出口期间：01/01/90-12/31/90

目的地国	出口价值 (加拿大元)
挪威	461 665
阿曼	102 694
巴基斯坦	4 418 081
秘鲁	5 875
菲律宾	115 224
葡萄牙	515 652
沙特阿拉伯	10 069 897
新加坡	934 666
西班牙	1 774 092
斯里兰卡	152 529
瑞典	979 597
瑞士	2 930 764
坦桑尼亚	2 477 517
泰国	1 821 740
多哥	81 470
土耳其	1 880 51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46 348

表 2(续)

军用物资的出口情况

按目的地国分列

出口期间：01/01/90-12/31/90

目的地国	出口价值（加拿大元）
联合王国	12 606 749
乌拉圭	60 931
委内瑞拉	8 225
南斯拉夫	9 165
赞比亚	136 751
所有国家	158 825 871

军用物资的出口情况

按目的地国分列

-- 199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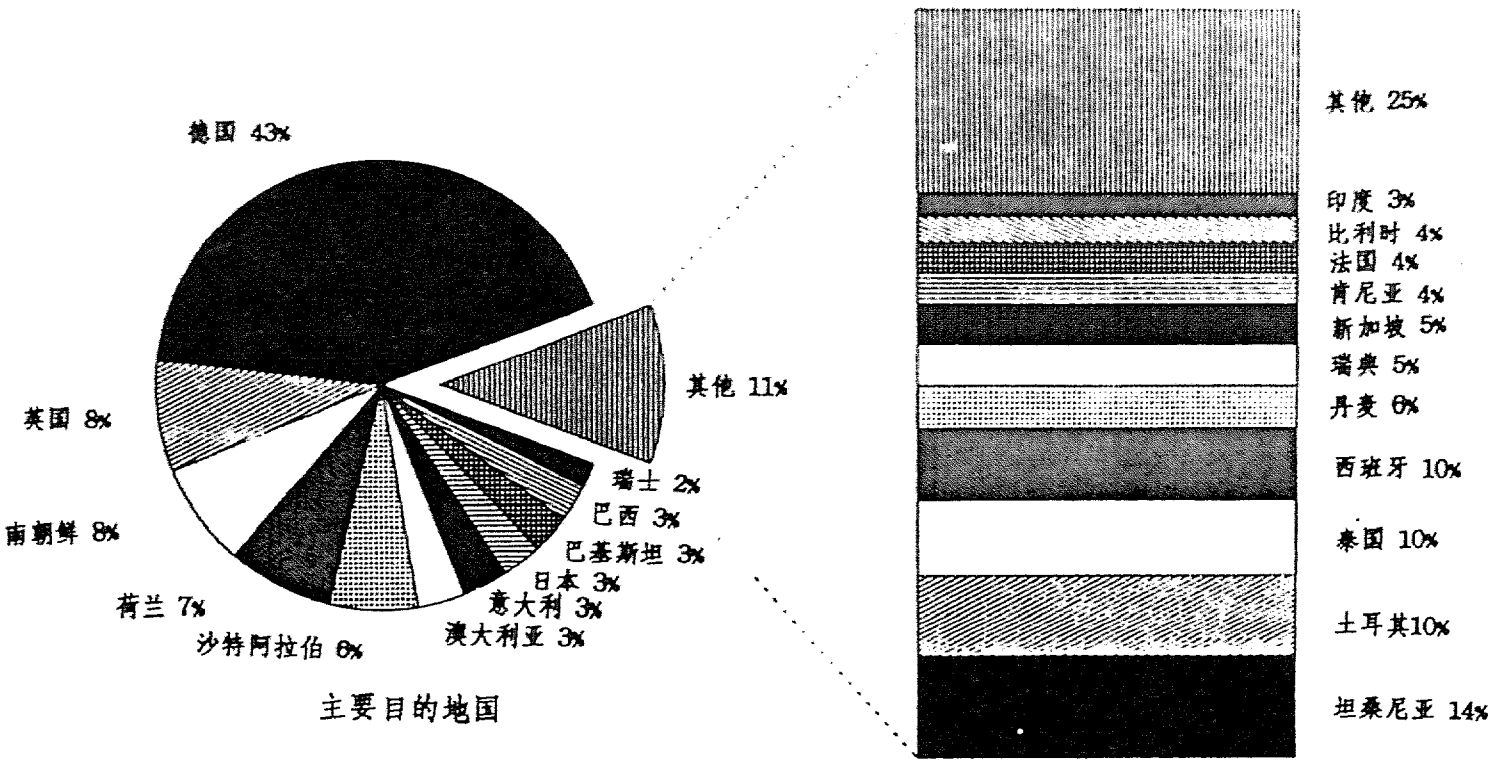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表2

表3

加拿大出口军用物资情况

按目的地国和出口管制项目表项目编号分列

出口期间 01/01/90-12/31/90

目的地国	出口管制项目表项目编号[1]	小计	共计（加拿大元）
阿尔及利亚	2014	710	710
澳大利亚	2001	35 209	
	2002	925	
	2003	35 464	
	2005	246 474	
	2007	117 221	
	2009	251 514	
	2010	2 653 996	
	2011	1 830 028	
	2013	51 056	
	2014	46 777	5 268 663
奥地利	2001	178 091	
	2003	11 500	189 591

1 附件2对第2组(军火)作了说明。

表 3（续）

目的地国	出口管制项目表项目编号1	小计	共计（加拿大元）
比利时	2001	56 906	
	2003	112 427	
	2004	4 046	
	2007	40 000	
	2009	48 277	
	2011	376 477	
	2013	38 280	676 413
巴西	2009	50 270	
	2010	4 291 862	
	2011	786	4 342 918
喀麦隆	2010	30 489	30 489
智利	2010	116 061	
	2011	32 451	148 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1	6 395	6 395
丹麦	2001	59 002	
	2003	790 125	

表 3（续）

目的地国	出口管制项目表项目编号1	小计	共计（加拿大元）
	2006	42 200	
	2007	116 282	
	2011	30 000	
	2013	1 990	1 189 599
厄瓜多尔	2010	216 938	216 938
埃及	2001	2 657	
	2010	478 804	
	2011	7 287	488 748
芬兰	2001	33 736	
	2003	7 668	
	2014	9 290	50 694
法国	2001	125 904	
	2004	161 376	
	2010	85 207	
	2011	209 823	
	2013	26 535	

表 3（续）

目的地国	出口管制项目表项目编号1	小计	共计（加拿大元）
	2014	30 000	
	2015	59 000	697 845
德国	2001	702 701	
	2003	702 145	
	2004	998 466	
	2005	596 374	
	2006	129 725	
	2007	2 373 382	
	2009	2 927	
	2010	25 035 608	
	2011	9 524 642	
	2013	20 400	
	2014	27 347 853	
	2015	57 000	
	2017	29 756	
	2019	6 316	67 527 295
希腊	2001	7 136	
	2006	9 194	

表 3（续）

目的地国	出口管制项目表项目编号1	小计	共计（加拿大元）
	2011	403 870	420 200
格陵兰	2011	11 587	11 587
香港地区	2001	10 947	
	2003	1 000	
	2011	87	
	2013	30 520	42 554
印度	2011	124 972	
	2013	436 534	561 506
以色列	2005	13 831	
	2006	50 128	63 959
意大利	2001	135 720	
	2003	9 650	
	2004	29 000	
	2006	1 568 869	
	2010	363 660	

表 3（续）

目的地国	出口管制项目表项目编号1	小计	共计（加拿大元）
	2011	2 818 888	
	2013	10 952	
	2014	255 041	5 191 780
象牙海岸	2011	1896	1896
日本	2009	2 388 601	
	2010	64 011	
	2011	1 787 489	
	2013	85 451	
	2017	250 000	4 575 552
肯尼亚	2010	790 907	790 907
大韩民国	2005	1 860 836	
	2006	57 572	
	2010	238 263	
	2011	6 555 708	
	2013	3 203 750	11 916 129

表 3（续）

目的地国	出口管制项目表项目编号[1]	小计	共计
		（加拿大元）	
科威特[2]	2011	600	
	2013	14 140	14 740
卢森堡	2001	2 000	
	2003	15 592	
	2006	4 625	
	2010	171 251	
	2014	627	194 095
马来西亚	2010	13 495	13 495
毛里塔尼亚	2010	1 940	1 940
墨西哥	2011	72 139	
	2013	175 160	247 299
摩洛哥	2014	162 584	162 584
荷兰	2003	7 750	

2 于1990年8月6日联合国制裁措施生效之前交运。

表 3（续）

目的地国	出口管制项目表项目编号[1]	小计	共计（加拿大元）
	2004	1 014 875	
	2005	981 417	
	2007	2 206 527	
	2009	440 325	
	2010	1 095 922	
	2011	5 601 721	
	2014	543 984	11 892 521
新西兰	2001	108 877	
	2003	22 996	
	2005	516	
	2010	106 643	
	2011	14 551	
	2013	94 584	348 167
挪威	2001	45 069	
	2003	5 195	
	2004	62 662	
	2006	3 683	

表 3（续）

目的地国	出口管制项目表项目编号[1]	小计	共计（加拿大元）
	2007	210 020	
	2009	24 331	
	2011	110 705	461 665
阿曼	2010	102 694	102 694
巴基斯坦	2011	4 410 981	
	2013	7 100	4 418 081
秘鲁	2011	5 875	5 875
菲律宾	2010	115 224	115 224
葡萄牙	2009	492 383	
	2011	23 269	515 652
沙特阿拉伯	2002	869 231	
	2007	2 475 420	
	2011	6 621 650	
	2014	74 856	
	2017	28 740	10 069 897

表 3（续）

目的地国	出口管制项目表项目编号1	小计	共计（加拿大元）
新加坡	2005	207 000	
	2006	27 892	
	2007	300	
	2011	454 632	
	2014	207 310	
	2015	14 532	
	2017	23 000	934 666
西班牙	2009	52 347	
	2010	4 665	
	2011	1 673 872	
	2013	43 208	1 774 092
斯里兰卡	2011	152 529	152 529
瑞典	2002	16 464	
	2003	13 825	
	2009	438 880	
	2011	262 568	

表 3（续）

目的地国	出口管制项目表项目编号1	小计	共计（加拿大元）
	2013	182 360	
	2017	65 500	979 597
瑞士	2001	13 437	
	2003	1 518	
	2006	1 988 474	
	2007	832 288	
	2011	95 047	2 930 764
坦桑尼亚	2010	2 477 517	2 477 517
泰国	2001	3 137	
	2002	20 300	
	2003	9 100	
	2004	1 494 826	
	2006	166 558	
	2010	32 721	
	2011	63 105	
	2014	31 993	1 821 740
多哥	2010	81 470	81 470

表 3（续）

目的地国	出口管制项目表项目编号1	小计	共计（加拿大元）
土耳其	2010	516 184	
	2011	1 208 985	
	2014	155 349	1 880 51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0	146 348	146 348
联合王国	2001	26 532	
	2002	76 949	
	2003	13 275	
	2004	128 600	
	2005	3 614 541	
	2006	628 003	
	2007	347 320	
	2009	41 179	
	2010	328 486	
	2011	6 925 166	
	2012	60 760	
	2014	415 938	12 606 749
乌拉圭	2001	5 250	
	2006	55 681	60 931

表 3（续）

目的地国	出口管制项目表项目编号1	小计（加拿大元）	共计（加拿大元）
委内瑞拉	2010	8 225	8 225
南斯拉夫	2006	9 165	9 165
赞比亚	2010	136 751	136 751
所有国家			158 825 871

附 件 1

北约和经合发组织其他成员国名单

•北约成员国

比利时
丹麦
法国
德国
希腊
冰岛
意大利
卢森堡
荷兰
挪威
葡萄牙
西班牙
土耳其
美国
联合王国

••经合发组织其他成员国：

澳大利亚
奥地利
芬兰
日本
瑞典
瑞士

•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 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组织

附 件 2

出口管制项目表(ECL编号)

第2组(军火)的说明

出口管制项目表 项目编号	说明
2001	小型武器和机关枪,如下所列,以及特别设计的零配件
2002	大口径火炮或武器和投射器如下所列,特别设计的零配件和“特别设计的软件”
2003	项目2001、2002或2026禁运的武器所需的弹药及特别设计的零配件和“特别设计的软件”
2004	炸弹、鱼雷、火箭和飞弹如下所列,以及特别设计的零配件和“特别设计的软件”
2005	专为军事用途设计或改装的火力控制系统和分系统,如下所列,特别设计的零配件和附件以及“特别设计的软件”
2006	为军事用途而特别设计或改装的车辆,如下所列,特别设计的零配件和“特别设计的软件”
2007	毒性物质、摧泪瓦斯,有关的设备、零配件、材料和技术,如下所列,以及“特别设计的软件”
2008	军用炸药和燃料,如下所列“添加物质”、“先质”和“稳定剂”以及“特别设计的软件”
2009	战舰和特别海军设备,如下所列,以及特别设计的零配件和“特别设计的软件”

附 件 2(续)

出口管制项目表(ECL编号)

第2组(军火)的说明

出口管制项目表 项目编号	说明
2010	为军事用途而特别设计的飞机和直升飞机、无人空中载体、航空发动机和飞机或直升飞机设备,有关的设备和零配件,如下所列,以及“特别设计的软件”
2011	为军事用途而特别设计的电子设备以及特别设计的零配件和“特别设计的软件”
2012	照像和光电影像设备,如下所列,以及特别设计的零配件和“特别设计的软件”
2013	特别装甲设备,如下所列
2014	用于军事训练或模拟军事情景的专用设备,特别设计的零配件和附件以及“特别设计的软件”
2015	军用红外线设备,热成像设备和图像增强设备,特别设计的零配件和“特别设计的软件”
2016	专门为项目2001、2002、2003、2004、2006或2010所禁运的产品而设计的锻件、铸件和半成品
2017	杂项设备和物质,如下所列,特别设计的零配件和“特别设计的软件”
2018	“生产” 第2组提到的产品所需的设备和技术,如下所列,以及“特别设计的软件”

附 件 2(续)

出口管制项目表(ECL编号)

第2组(军火)的说明

出口管制项目表 项目编号	说明
2020	低温和超导设备,如下所列,特别设计的零配件和附件以及“特别设计的软件”
2022	快门速 度小于100微秒的光致变色或光电形式的电动快门及其“特别设计的软件,但作为高速照像机重要零件的快门则例外
2023	射线武器系统和特别设计的零配件,如下所列,以及“特别设计的软件”
2024	“软件”,如下所列
2026	动能武器系统和附属设备,如下所列,特别设计的零配件和“特别设计的软件”

“如下所列”一语将管制局限于出口管制项目表所描述的物资。有关详情请读者参考最新的出口管制项目表指南。

- - - - -